



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（A股）及境外（H股）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境内及境外审计的相关服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宏广、林兆荣、徐培龙

2024年3月27日